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桂林市七星幼儿园单位的七星幼儿园户外大型玩具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巧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9月20日；



小型企业证明材料

说明

浙江巧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因参加投标，说明企业用工人数为 106 人（2018 年 5 月参保人员花名册），2017 年 1-12 月销售收入为 7151.5 万元，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工业企业用工人数 300 人以下，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中的小型企业。（本说明仅供企业投标使用）

